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唐河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5-2

标段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5-2-1

采购人：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同家发布
某程程



项目名称：唐河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采购人：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5-2
- 2、项目名称：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70000 元

最高限价： 4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470000	47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采购内容：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采购安装及服务。
 -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 （6）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3、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申请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5、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申请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申请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申请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 号的要求，申请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2）（3.3）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 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平台登录”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注册”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响应人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格响应人。
-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响应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响应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 3、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6、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响应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8、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1号楼5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823775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路丰泉小区5幢楼2单元302室

联系人：许宁

联系方式：18603773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宁

联系方式：186037737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产品配置要求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手持式医保认证与稽查服务终端	43	台	用于参保人身份核验, 监控视频存储时间 \geq 180天
AI 摄像机	45	台	
硬盘录像机	10	台	
硬盘	10	台	
集成调试服务	45	项	

设备技术配置清单及产品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技术参数
1	手持式医保认证与稽查服务终端	1. CPU: ≥ 8 核, 主频 ≥ 2.0 GHz 2. 操作系统: \geq Android 9.0 3. 存储: ≥ 3 GB RAM + 32 GB ROM 4. 屏幕: ≥ 5.5 英寸, 分辨率: 1440 * 720 5. 扫码: 支持一维, 二维码读取 6.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 ≥ 1300 万, 前置摄像头 ≥ 200 万, 支持闪光灯、人脸识别功能 7. 身份证功能: 支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阅读 8. WiFi: 支持 2.4G/5.0G 双频 WIFI, 支持 IEEE 802.11a/b/g/n/ac 9. 蓝牙: 蓝牙 5.0 10. 移动通信: 支持 4G 全网通 11. 定位: 支持 A-GPS/GPS/Glonass/Beidou/Galileo 12. 电池: 支持内置可拆解锂电池, ≥ 4300 mAh 13. 防护等级: IP65, 1.5 米防跌落 14. 音频: 0.75W 扬声器 (10cm 处声压不小于 95dB)、两个麦克风 (支持降噪)、
2	AI 智能摄像机	1. 像素: ≥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最大图像尺寸: 支持 2560 × 1440 3. 镜头: 支持变焦镜头 4. 焦距: 2.8-12mm 5. 最低照度: 0.002Lux (彩色模式); 0.0002Lux (黑白模式) 6. 编码模式: H.264:支持; H.265:支持; 7. 协议: 支持 GB28181 协议、1400 协议; 8. 红外功能: 支持红外补光功能; 9. 宽动态: 支持日夜 ICR 自动切换、背光补偿、强光抑制、宽动态等功能; 10. 网络接口: 1 个及以上网络接口 (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11. 嵌入式视频图像分析与上传软件: 可实现视频一人一档分类, 对敛卡空刷、一人多卡等行为进行视频截取并压缩上传相关取证视频; 12. 抓拍功能: 支持同一画面 30 个人脸以上同时抓拍,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优选, 支持过滤重复人脸。
3	硬盘录像机	1. 接入能力: 支持 4 路摄像机接入 2. 盘位数量: ≥ 1 个硬盘盘位 3. 硬盘满配能力: 最大支持 10TB 硬盘 4. 供电方式: 有 poe 接口 (支持即插即用)
4	硬盘	8T、SATA、5400 转, 监控级

1、相关产品需提供不小于一年质保

2、所投设备需能够与河南省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无缝对接, 相关接口开发调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投设备投标时已与河南省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有过对接经验, 具备对接能力。中标后由采购人验证对接能力, 如若验证未通过,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取消中标资格。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李彬彬

日期：2025年7月2日

项目名称：唐河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事项	要求
合同签订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合同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p>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p>
履约验收	<p>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约验收公示。</p> <p>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的扫描件，保存并提交。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p>
资金支持	<p>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许宁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唐河县医疗保障局2025年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1号楼5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8237756699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路丰泉小区5幢楼2单元302室 联系人：许宁 电话：18603773782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8	谈判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9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谈判报价	谈判控制价： 小写：470000 元 大写：肆拾柒万元整 谈判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13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5	评标方法	低价评标法
16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18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公告
19	供货期及质保期	30日历天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2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2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23	谈判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4	谈判文件递交地点（同谈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2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近三年类似业绩	无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8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9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jy.tanghe.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谈判。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0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专家3人组成；采购人 1 人，专家 2 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32	评审方法	详见谈判文件的评审办法。
33	成交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5	付款方式及要求	中标供货商签订合同后预付30%，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3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ggzyjy.tanghe.gov.cn/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供应商无需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

		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谈判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4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谈判公告(3.2)(3.4)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 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智能场景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谈判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定义

(1) 采购人：唐河县医疗保障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指符合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企业。

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谈判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需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谈判文件说明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的概况和要求、谈判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文件格式。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的语言：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文件以中文书写。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物品采购范围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3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项目供货实施方案
- 6) 货物（设备）价格明细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14.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章要求

- 14.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 14.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14.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
- 14.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加盖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竞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6.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中标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3、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19. 开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

五、谈判小组

20. 谈判小组

20.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竞争性谈判小组。

六、开标会议

21. 开标会议要求事项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供应商应按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1.3 开标会议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谈判和评审

22. 谈判、评审会议

22.1 谈判、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谈判小组负责评审。

23. 谈判、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谈判资格。

24.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合格的截图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1.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3	技术 评审 标准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内容及采购需求
注： (1)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所有资质、证书、业绩、荣誉等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4) 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5)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

只有通过前两项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谈判。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和电子签名的；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3)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 不响应采购范围的；
- (5) 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以低于成本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通过系统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文件的范围和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采购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27. 谈判的程序及方法

27.1 首先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资格和其他信息。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谈判小组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的情况，按谈判小组规定的谈判轮次，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下一轮报价，并给予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27.2 本次谈判采用不低于两轮（含两轮）报价的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小组通过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未能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谈判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报价。供应商报价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27.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里做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请各供应商各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27.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8.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9.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30.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评标委员会界定是否存在竞争，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存在竞争时可以继续予以评审。

八、成交原则

32. 本次谈判由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招标需求及技术响应要求、供货安装期等进行符合性审核。

33. 谈判小组在满足采购人需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时，低价优先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九、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

34.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人。谈判结束，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示：《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根据实际情况，不影响采购进程的运行。

3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供应商应当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订

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5.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36. 成交服务费

36.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37. 合同备案

37.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37.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及时履行备案手续。

十、付款方式

38. 中标供货商签订合同后预付30%，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39.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二、质疑与答复

4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1. 联系部门：

详见公告

4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

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十三、相关注意事项

44、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其竞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四、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

(一)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谈判文件中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内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小计（元）	合同履行期
投标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类似业绩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30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300 人及	20 人及以	20 人以下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及以 上	及以 上	以下	以上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信息传 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以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下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100 人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下
租赁和 商业服 务业	人员 300 人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8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下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八、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2) 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谈判文件的内容,对本谈判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谈判活动结束后不对本谈判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承诺函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司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我司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 期：

(6)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资格项、评分项要求的相关资料。但不限于此两项，请根据需要编写)

九、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